

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川剧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川音川韵”——传统戏曲艺术制作推广传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川剧戏歌创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光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光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.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

“川音川韵”——传统戏曲艺术制作推广传播.....资格性响应文件

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4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